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并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及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齐备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